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士院彩文字第1060100538號

裝

主旨：公告本院105年重訴字第9號被告王景玉殺人案件，因法庭旁聽席位有限，為維護法庭秩序，爰依規定核發旁聽證，領有旁聽證者始可入庭旁聽。

依據：法院組織法第84條第5項、法庭旁聽規則第3條。

訂

公告事項：

一、旨揭案件，定於106年4月13日下午2時0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進行審判程序。

二、本次開庭第一法庭設置記者旁聽席25席、民眾旁聽席55席，旁聽席依下列方式核發：

（一）記者旁聽證25張，記者請於開庭當日下午1時30～50分前至本院第一法庭報到處，憑記者證核發，額滿為止。

線

（二）民眾旁聽證55張，以網路登記，依網路登記報名先後錄取，額滿為止；額滿後如需旁聽，可當日下午1時30～50分現場依到場先後，依序遞補報名未到者席位。

（三）網路登記自106年3月29日(星期三)起迄4月10日(星期一)止，在本院網站http://sld.judicial.gov.tw/obsvr報名登記。

（四）領取旁聽證時，請持國民身分證、護照或駕駛執照於當日開庭下午1時30～50分前至本院第一法庭報到驗證核發，旁聽證不得轉讓，逾時未領取者，視同放棄。

三、領有旁聽證者，應全程佩戴旁聽證依編號入座，並禁止攜入手機、筆記型電腦、ＰＤＡ、照相機、攝影及錄音器材等進入法庭。

四、法庭內請依現場法院人員指揮入座。

五、採訪區設於本院東大門口。

六、為維護法庭秩序及洽公民眾與本院安全，旁聽人員請遵守「法庭旁聽規則」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安全維護實施要點」規定（如附件）。

院長蔡彩貞

司法院 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法規名稱：法庭旁聽規則 (民國 105 年 03 月 14 日 修正)

第 1 條

本規則依法院組織法第八十四條第五項、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四十五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二十二條、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法庭應設旁聽席，並得編訂席位號次，除依法禁止旁聽者外，均許旁聽。

第 3 條

法院爲維持法庭秩序，於必要時得斟酌法庭旁聽席位之多寡核發旁聽證。

法院決定核發旁聽證之法庭，無旁聽證者不得進入法庭旁聽。

旁聽證應依請求旁聽者登記之先後次序核發之。旁聽席如有空位，得隨時核發旁聽證。

核發旁聽證時，應命請求旁聽者提交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查驗，並得登記姓名、住所備查。所提證件於交還旁聽證時發還之。

法院核發旁聽證者，得規定旁聽人應於開庭前十分鐘進入法庭，依序就坐。

第 4 條

法庭得設記者旁聽席，專供記者旁聽。

第 5 條

旁聽人出入法庭及在庭旁聽，應受審判長及其他在法庭執行職務人員所爲有關維持法庭秩序之指示。

第 6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論有無旁聽證，均禁止旁聽：

一、酒醉、施用毒品或其他管制藥品、迷幻藥，或精神狀態異常。

二、攜帶槍砲、彈藥、刀械等有危險性或其他不適在法庭持有之物品。

三、未經審判長許可而攜帶攝影、錄影、錄音器材。但攜帶具有上開功能之電子機具已關閉電源，或調整爲靜音、震動模式者，不在此限。

四、攜同未滿十歲之兒童旁聽。但經審判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五、奇裝異服或衣履不整。

六、拒絕安全檢查。

七、其他認爲有擾亂法庭秩序或影響法庭莊嚴之虞。

第 7 條

旁聽人在法庭旁聽，應保持肅靜，並不得有下列行爲：

一、大聲交談、鼓掌、喧嘩。

二、向法庭攝影、錄影、錄音。但經審判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三、吸煙或飲食物品。

四、對於在庭執行職務人員或訴訟關係人等加以批評、嘲笑或有其他類似之行爲。

五、其他妨害法庭秩序或不當之行爲。

第 8 條

審判長蒞庭及宣示判決時，在法庭之人均應起立。

第 9 條

旁聽人有妨害法庭秩序或其他不當行爲者，審判長得依法禁止其進入法庭

或命其退出法庭，必要時並得命看管至閉庭時。
旁聽人違反審判長維持法庭秩序之命令，足致妨害法院執行職務者，審判長於制止前，得加以警告。

第 10 條

旁聽人或其他人於開庭前如有違反本規則之規定時，由在法庭執行職務人員處理之，如有疑義時，應報請該法庭之審判長裁定之。

第 11 條

本規則有關審判長之規定，於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執行職務時準用之。

第 12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十四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五月二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安全維護實施要點

102年10月28日訂定

一、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本院）為確保進入本院民眾及同仁之權益與安全，並維護院區之秩序，特訂定本要點。

二、書記官長承　院長之命，督導本院安全維護事項，政風室負責協調相關單位進行安全措施及設施之規劃，各項安全措施之執行，由法警室負責。

三、民眾進入本院，應遵守本院執行職務人員所為有關維持安全與秩序之指示。

四、本院得於院區適當地點設置檢查哨，由法警執行安全檢查，並得使用金屬探測門(器)或X光行李檢查儀等輔助儀器。

民眾進入本院，經金屬探測門(器)偵測有金屬物品反應時，須接受安全檢查。

下列人員，經安全檢查人員同意，免予安全檢查：

（一）裝有心律調節器、義肢或其他特殊狀況，不宜以金屬探測門（器）進行檢查之民眾，經主動告知安全檢查人員者。

（二）司法機關（含本院）員工及其他機關前來洽公人員，經出示識別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者。

五、第四點第一項所稱安全檢查之執行方式為：

（一）由民眾自行取出口袋內所有物品，置於門口平台上，供安全檢查人員檢視。

（二）攜帶手提袋、背包、行李箱等物品之民眾，應自行開啟封口，並逐一翻開內容物品，供安全檢查人員檢視。

六、民眾攜帶下列各款物品之一者，安全檢查人員得禁止其進入本院或命其離開：

（一）非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四條所稱槍砲、彈藥、刀械，但有影響本院安全之虞者。

（二）於本院秩序或莊嚴有影響者，如陳抗之標語、擴音器、標示器物等。

（三）攝(錄)影機或照相錄音器材。

（四）導盲犬以外之動物。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物品，安全檢查人員得視情況保管之，並登載於民眾物品保管登記簿，待民眾離去時簽收發還。

攜帶「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四條所稱槍砲、彈藥、刀械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所稱毒品者，安全檢查人員應予以查扣並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本院遇有社會矚目重大案件開庭時，視需要得設置新聞採訪區，供媒體採訪。

七、民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院執行職務人員得禁止其進入本院或命其離開：

（一）拒絕安全檢查者。

（二）以標語、海報、布條、傳單、靜坐、表演等方式陳情抗議或造勢者。

（三）未經許可擅自攝影、錄影、照相、錄音者。

（四）暴行傷害或互毆者。

（五）大聲喧嘩、咆哮、口角或擅自廣播者。

（六）疑似酒醉、服用迷幻藥或精神狀態有異常者。

（七）從事廣告、招攬、推銷等商業行為者。

（八）無正當理由逗留或遊蕩者。

（九）有其他妨害民眾出庭、洽公或影響本院秩序之不當行為者。

八、民眾有本要點第七點各款之行為，經勸導仍不改善者，本院得通知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民眾行為涉嫌觸犯社會秩序維護法者，逕送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九、執行安全檢查之人員，應態度和善並注意禮貌，遇有爭執或爭議時，應即陳報處理。

十、民眾非經允許不得進入門禁管制區域，訪客應依規定辦理登記換證，並徵得被訪問人之同意後，始得進入。

十一、各紀錄科科長、法警長及副法警長於開庭期間，應掌握法庭內外情況，並督促法庭庭務員、值庭法警注意執行職務。

十二、值庭法警、法庭庭務員及通譯應隨時檢視法庭內外情況，如有異狀，應即加以排除或陳報處理。

十三、政風室應按時會同總務科、法警室檢視法庭警鈴、消防及其他安全設備之功能是否良好。

十四、本院院區之巡邏路線、時間由法警長負責規劃，並督導值班法警按時執行。

十五、警備車出入門由法警室負責管理，應隨時保持關閉狀態，開啟時應注意外人隨車乘隙進入。

十六、各辦公室備用鑰匙，由總務科及法警室各保管一份。同仁如於非上班時間就自己辦公室有開鎖需求，得向值班法警辦理借用，用畢應立即歸還。

十七、本院同仁發現疑似危險物品時，應即通報法警室或政風室採取隔離措施並為適當處置；如有必要，法警室或政風室應通知轄區警局或爆裂物處理小組前來處理，並做成處理紀錄，陳報　院長。